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27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吳奕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7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公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702號

被 告 吳奕頡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  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  
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吳奕頡於民國112年9月17日14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疏洪十六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疏洪十六路跳蚤市場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多車道迴轉時，需先駛入內車道再行迴車，及應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之規定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外線車道迴轉欲駛往對向車道；適有鍾仕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後方駛至跳蚤市場前，煞車不及發生碰撞，致鍾仕傑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鍾仕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奕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自外線車道迴轉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。
2	告訴人鍾仕傑於警詢及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

	查中之指訴	駛上開車輛欲自外線迴轉，而與告訴人騎乘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及現場照片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欲自外線迴轉，與告訴人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	證明被告在多車道左轉彎(迴轉)，不先駛入內車道，且迴轉前未看清無來往車輛，旋即迴轉之事實。
5	告訴人提供之郭淵進診所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吳奕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張附卷可參，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  
檢察官 鄭淑壬

